

一、有關「兩段式左轉」之參考文宣如下：

- 1、機車行駛於同向三車道以上道路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。
- 2、機車行經單行道路，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時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。
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時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。
- 3、機慢車行經交叉路口，應依「兩段式左轉」標誌之指示，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。
- 4、機慢車未依規定「兩段式左轉」者，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有關「機車停等區」之參考文宣如下：

- 1、汽車行經路口遇紅燈停等時，請勿佔用機車停等區，安全行，好心情。
- 2、汽車駕駛人行經路口遇紅燈停等時，佔用機車停等區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